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5)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 授出豁免

茲提述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以公開掛牌方式進行潛在主要交易之建議授權。除另有界定者外，否則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具有該公佈所賦予之涵義。

誠如該公佈「上市規則之涵義」一節所指，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或之前按照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有關建議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資料之通函，以安排足夠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之若干資料。由於通函將不會於本公佈發表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以延遲寄發通函之限期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或之前之日子(「豁免」)。

董事會欣然宣佈，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如本公司之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能撤回或修改豁免。

承董事會命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靜富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錢旭先生、趙建鎖先生、蕭健偉先生、張旭東先生、董麒麟先生、鄭靜富先生、遇魯寧先生、吳健南先生及任林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根祥先生、朱武祥先生、陳進思先生、宋立水先生及謝明先生。